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清爐
000000000000000000
林銅城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明芳
陳立凡
陳雅惠
邱隆興
張綠蘋
000000000000000000
劉洪偉
000000000000000000
李欣晏
黃詩淇
000000000000000000
施愉嬰
石凱如
黃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陳慧珍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萬家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112 年度勞訴字第299 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柒萬元。

理　由

一、按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此情形如當事人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 項、第94條之1 自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下逕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黃文靜早於本件民國112 年8 月26日繫屬前之同年6 月27日即已亡故一節，有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是相對人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起訴程式不合，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其餘相類案件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洪維駿律師，經洽詢伊有意願擔任，但因本件聲請人人數眾多、訴訟標的金額如非微請酌增報酬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考，故審酌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較屬妥適，則參酌本件履行契約事件之繁雜程度及聲請人主張、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規定，預估本件酬金為新臺幣（下同）7 萬元。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自屬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當應由聲請人墊付，茲依首開法條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預納律師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7 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按諸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規定進行本件訴訟。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心怡